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8 万元整（税前）/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为鼓励非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体现风险报酬对等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参照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非独立董事，2026 年津贴标准为 7.8 万元（税前）/年，按月平均发放。非

独立董事津贴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6 年度按此标准开始执行。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结果领取相应的薪酬。

(2)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其具体任职岗位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